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套）水泵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概述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5 万台（套）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在南州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开始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其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并同步在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24 日），且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在《扬子晚报》公告环境信息，充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	南州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东方泵业公司网站 (http://www.eastpump.com/componentsingle_18.shtml)
		2020 年 7 月 13 日-24 日	现场张贴
		2020 年 7 月 14 日、22 日	《扬子晚报》发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首次公开信息内容见图 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南州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图 2-1 首次公开信息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邮件、电话等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网络平台公开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起10个工作日，报纸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和2020年7月22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24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时间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东方泵业公司网站（http://www.eastpump.com/componentsingle_18.shtml）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起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载体为《扬子晚报》，公示信息发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扬子晚报》、2020 年 7 月 22 日《扬子晚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登报情况见图 3-2.1、3-2.2 所示。

一枚残缺掌纹,助破22年前命案

1998年9月29日傍晚,南通长途汽车站附近一美发店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致一死一伤。案发后,尽管南通警方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凶手却如同人间蒸发,就此消失在警方视线中。

时光荏苒,一晃22年过去。7月13日,南通市公安局传来捷报,紧盯一枚从现场发现的残缺掌纹,经过数代南通刑警的不懈追查,终于找到突破口,在“云剑2020”专项行动中,将2名犯罪嫌疑人先后挖出,该起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通讯员 苏锦安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郭小川



当年的案发现场。

美发店女老板被杀害

1998年9月29日晚6时左右,南通市公安局110接报警称,崇川区外环西路东侧一美发店发生一起杀人案,一死一伤。接警后,南通、崇川两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发现店主钱女士被杀在店里,服务员小陈昏迷不醒,后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民警从现场成功提取到一枚残缺的掌纹。

经查,遇害的钱女士34岁,江苏阜宁人,在南通经营一家美发店。尸检结果显示,钱女士身上有多处致命伤,因急性失血休克死亡。所幸小陈仅被歹徒打晕,劫后余生。案发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抽调刑警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根据小陈的描述,专案组刻画了犯罪嫌疑人的一些特征。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和排查,专案组排除了一个又一个疑点,但案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残缺的掌纹带来了转机

20多年后,南通警方从未气馁。2019年,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从全省公安机关抽调精干力量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技术精湛的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张继秋被组织相中。2019年4月18日晚上10点左右,张继秋偶然发现一起“9·29”专案中的那枚掌纹。“虽然多次比对,却因掌纹条件有限,一直没有进展,但我总觉得有些特征点可以重新标记,另辟蹊径。”张继秋脑子里灵光一闪,将“9·29”专案现场掌纹重新编辑特征,经反复数十次比对,成功比中江苏响水籍的邵某能。

按捺住心中的兴奋和激动,张继秋

又进行了多次复核比对,最终确认无疑,现场留下的这枚掌纹就是这个邵某能的!“干了7年刑事技术工作,比中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是第一次,而且还是20多年前的案子。”张继秋说,自己也没想到一个小小的举动给这起案件的侦办带来重大进展。

亲兄弟共谋劫杀人

经查,邵某能,1977年生,江苏响水人,2010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刑,2011年又因长期伙同他人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南通警方初步认定,邵某能具备作案能力及作案条件,容貌特征也与受害人反映的基本特征较为符合。掌纹比中后,为了弄清另一名嫌疑人的身份,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会同崇川公安分局围绕邵某能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历经数月,最终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情况,向凶手摊牌的时机到了。

6月底,正在监狱服刑的邵氏兄弟被南通公安押回南通。到案后,两人要么一言不发,要么跟民警顶嘴。经验丰富的审讯民警针对他们各自的个性特点与其斗智斗勇,成功打开突破口。随后,两人先后交代了案发当天从老家乘车来到南通,沿路寻找目标后,进到钱某美发店作案的犯罪事实。

案发后,两人害怕之下,仓皇逃回现场,返回响水。这些年,邵某能游手好闲,仍然伙同他人干着盗窃、抢劫的勾当。邵某华虽然做起了生意,但也抵不住诱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云剑2020”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南通警方还协助上海、安徽、河南等地抓获外省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5名。

怀孕女被杀抛尸,12年后告破 嫌犯曾和被害人同居,因她屡次逼婚恼羞成怒下了毒手

12年前,宁靖盐高速泰州姜堰段一河道内发现一具女尸,由于尸体高度腐烂,加上是过路车辆所抛,确定其身份成了破案关键,泰州警方曾向全国各地发出8万份协查通报,都石沉大海,女尸身份一直成谜。今年5月,省公安厅命案积案攻坚技术组传来消息,死者系安徽枞阳籍女子汪某。记者从泰州警方获悉,汪某身份确定后,泰州警方迅速展开侦查,锁定杀害汪某的嫌犯周某,并将其在无锡抓获。



尸体就装在这个铁皮箱内。

人系安徽枞阳籍女子汪某。至此,被害人身份明确。

随即,侦查人员赶赴安徽枞阳后了解到,汪某是名离异女。据汪某哥哥反映,汪某曾在无锡的一家洗头房做按摩女,其间与无锡惠山当地男子吴某结识同居。因为汪某久无音信,汪某的两个哥哥曾找过吴某询问她的下落。吴某称,汪某因为“宫外孕大出血死亡”,最终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此事以吴某“补偿”汪某直系亲属5万元告终。

侦查至此,吴某的作案嫌疑陡然上升。与此同时,泰州市公安局技术人员经过对12万条相关数据进行层层筛查,最终锁定涉嫌杀害汪某的犯罪嫌疑人就是吴某。5月24日下午,犯罪嫌疑人吴某在无锡惠山落网。据查,吴某曾是一名大货车司机,经常光顾汪某所在的洗头房,两人日久生情,租房同居。

2008年6月,已经怀孕7个多月的汪某自己即将是月临盆,为与吴某长期生活在一起,提出要与吴某离婚,与她结婚,遭到了吴某的断然拒绝。为此,两人经常吵架。汪某见她不想离婚,便经常到她的老家闹事。2008年6月15日,汪某在出租房内再次与吴某发生激烈争吵。恼羞成怒的吴某用电源线残忍地将汪某勒死。为了毁尸灭迹,吴某定制了一只铁皮箱子,当天下午,他就以“在外面有女人”为由,与妻子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净身出户。当晚,吴某驾驶货车进入泰州市姜堰区境内,从随机选择的一处高速公路桥下将尸体抛下,然后逃之夭夭。“我当时之所以跟我老婆离婚,就是担心我会杀人会拖累家庭,这些年,我经常做噩梦,觉得对不起家人,更对不起死者。”吴某懊悔地说。

通讯员 吴劲松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王固柱

8万份协查通报石沉大海

2008年6月21日11时许,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与徐镇交界、宁靖盐高速公路下河道的河道内,一只蓝色铁皮箱浮在水面上,散发出阵阵恶臭,引起了附近居民的好奇。村民们撬开铁皮箱后惊呆了,箱子里面是一具已经胀得变了形的尸体,众人吓得撒腿就跑。接到报警后,泰州、姜堰两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立即组织侦查,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侦查人员发现,箱子里装的是一具成年女尸,生前已怀有7个多月的身孕。女尸颈部有电线缠绕,经过检验确认,该女子死于机械性窒息。泰州、姜堰两级公安机关成立了专案组开展攻坚。

为扩大排查范围,专案组将协查通报印发寄到全国每一个基层派出所,一份份寄出的协查通报都石沉大海。专案组一边在全国失踪人员和走失人员数据库里开展滚动式搜索,一边利用采集到的被害人指纹展开密集比对,均一无所获。尽管侦查员从尸体腐败的程度判断,被害人死亡时间在7天左右,但为了扩大排查范围,侦查人员将16天内的过往车辆都列入了排查范围。要在上百万辆符合条件的车辆中寻找涉案车辆,可谓是大海捞针。其间,侦查员还与央视寻亲栏目、多家寻亲网站联系,但一次次联系又一次次无果而终。

12年后凶手终于“现身”

一晃12年过去了,今年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5月23日,省公安厅命案积案攻坚技术组传来了轰动人心的消息——被害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海港(凤北沙)发展环境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规划概要 四至范围为:北至凤北沙区北路,南至江里港(北)港,西至凤北沙区北路,东至凤北沙区北路,长约300米,西至如皋界,南距海堤约655米。期界为:2020-2030年。
2. 评价范围 项目工程占地及影响区,经上述评价范围,延伸评价范围。
3. 公众意见征询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征询的方式和途径:一、意见征询公告;二、意见征询电话;三、意见征询电子邮箱;四、意见征询网站;五、意见征询接待站。
4. 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025-85991611, cye@huanyu.com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套)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周边敏感点。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征询的方式和途径:一、意见征询公告;二、意见征询电话;三、意见征询电子邮箱;四、意见征询网站;五、意见征询接待站。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025-85991611, cye@huanyu.com

南通四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南通四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海港(凤北沙)发展环境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025-85991611, cye@huanyu.com

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告
一、项目概况 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海港(凤北沙)发展环境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环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姐,025-85991611, cye@huanyu.com

图 3-2.1 报纸公示截图(2020年7月14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4 日于项目地附近天勤家园小区入口进行了现场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情况见图 3-3.1~图 3-3.10 所示。



图 3-3.1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13 日）



图 3-3.2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14 日）



图 3-3.3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15 日）



图 3-3.4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16 日）



图 3-3.5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17 日）



图 3-3.6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20 日）



图 3-3.7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21 日）



图 3-3.8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22 日）



图 3-3.9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23 日）



图 3-3.10 张贴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电话等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电话等反馈意见，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报批前补充。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报批前补充。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现场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套）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套）水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上海东方泵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9 附件

无。